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披露动议——对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的修订（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简介

## 引言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本征求意见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修订。

在 2011 年的议程咨询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收到了审议现有准则中的披露要求以及制定披露框架的建议。

为了补充理事会正在开展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项目的有关工作，理事会于 2013 年启动了披露动议项目。披露动议项目由一系列正在开展的项目组成，旨在提高财务报表披露的有效性。这一系列项目包括实施项目和研究项目，以及正在进行的探讨如何改进现有准则中列报和披露要求的相关活动。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修订的本征求意见稿是披露动议项目的组成部分。建议的修订的目标如下：

（1）改进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关于主体筹资活动的信息（不包括权益项目）；

（2）改进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主体流动性的披露。

为了满足第一个目标，理事会建议，对于现金流量表中已经或将被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相关各项目，主体应披露其在财务状况表中期初金额和期末金额的调节情况（不包括权益项目）。这一规定将改进向投资者提供的关于主体报告期间内债务及债务变动的披露

信息。

为了满足第二个目标，理事会建议扩展《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对主体流动性的披露要求，并建议披露影响主体使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限制，包括汇回境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本征求意见稿还包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修订，以反映《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产生的影响。这是理事会第一次在征求意见稿中纳入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修订。理事计划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来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修订的形式、内容和时间。

## 意见征询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征集对本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建议的反馈意见，尤其是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反馈意见应当：

- (1) 回答所述问题；
- (2) 指明反馈意见相关的具体段落；
- (3) 阐述清晰的理由；并且
- (4) 提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法（如有的话）。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要求对本征求意见稿未涉及的《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内容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在2015年4月17日之前提交。

反馈意见也可仅对征求意见稿的部分问题进行反馈，不需要回答全部问题。

## 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 问题 1: 披露动议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修订的本征求意见稿是披露动议项目的组成部分。建议的修订目标如下:

1. 改进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关于主体筹资活动的信息 (不包括权益项目);
2. 改进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主体流动性的披露。

您是否同意上述修订 (见第 44A 段和第 50A 段)? 您对上述修订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问题 2: 过渡性规定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修订的过渡性规定 (见第 59 段)? 如果不同意, 理由是什么? 您有何建议的备选方案?

### 问题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修订是否恰当反映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及其示例中披露的修订? 特别是:

1. 修订是否足够详细?
2. 是否应添加或删除任何行项目或域成员?
3. 元素标签是否如实反映了其含义?
4. 您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中增加的元素清单是否应限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及其示例的修订中要求的信息?

#### **问题 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应循程序**

根据第 BC20 段，理事会正在进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应循程序修订试点。虽然没有开展正式的公众咨询，但理事会仍然希望对以下问题征求意见：

1. 您是否同意将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与征求意见稿同时发布？

2. 您是否认为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的形式和内容是有用的？如果不同意，理由是什么？您有何建议的备选方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草案]

增加了第44A段及其有关标题、以及第50A段和第59段。新增部分用下划线标出。

### 筹资活动的组成部分

44A. 对于现金流量表中已经或将被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相关各项目,主体应披露其在财务状况表中期初金额和期末金额的调节情况,权益项目除外。调节情况应当包括:

(1) 财务状况表中的期初余额;

(2) 当期变动情况,包括:

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②获得或丧失对子公司或其他业务的控制而产生的变动;

③其他非现金变动(例如,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允价值的变动等)。

(3) 财务状况表中的期末余额。

### 其他披露

50A. 额外的信息可能对理解主体的流动性是相关的。主体应当考虑诸如影响主体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决策的限制等事项,包括汇回境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事项或类似事项对理解主体的流动性是相关的,则应当予以披露。

## 生效日期

---

59. 《披露动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的修订》于 [日期] 发布，增加了第 44A 段和第 50A 段。主体应对自 [日期] 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这些修订。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上述修订，则应披露这一事实。